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线材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本公司与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椿五金”）将于近期签订 5,000 吨线材的《供需协议》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,150 万元。

2、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与晋椿五金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。

3、关联方回避事宜：鉴于晋椿五金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龙先生参股 50%的晋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，均予以回避。

4、交易风险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进货价格为基础，加合理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，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线材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项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蔡永龙、蔡林玉华、蔡晋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该项议案同意票：6 票、反对票：0 票、弃权票：0 票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与晋椿五金将于近期签订 5,000 吨线材的《供需协议》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,150 万元。鉴于晋椿五金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龙先生参股 50% 的晋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此项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,150 万元，根据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晋椿五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，总投资额 4,250 万美元，注册资本：2,00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建中，企业类型：外商独资企业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8 号，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钢管、磨光钢棒、五金配件及金属钉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晋椿五金总资产 28,552 万元，净资产 15,917 万元，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,357 万元、净利润 602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晋椿五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,333 万元、净利润 12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.45%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标的：约人民币 1,150 万元；

2、具体内容为：本公司向晋椿五金分批销售 5,000 吨线材，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；

3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，将遵循本公司与晋椿五金签订的《供需协议》所作出的约定和承诺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以进货价格为基础，加合理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。

4、付款方式：以不超过六个月的承兑汇票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本公司销售业绩的不断增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在会前提交给各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等与会人员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构成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；
- 3、本公司与晋椿五金签订的线材《供需协议》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